

××××人民检察院
减刑案件出庭意见书

××检减庭意〔20××〕××号

审判长、审判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相关规定，我（们）受（本院名称：“人民检察院”）指派出席法庭，参加由（提请单位名称）提请的对罪犯（姓名）提请减刑一案的审理，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本院名称：“人民检察院”）于（审查日期）收到（提请单位名称）抄送的对罪犯（姓名）提请减刑建议书以及相应证据材料。本院依法进行了审查。现就法庭审理罪犯减刑一案发表如下检察意见：

1. 对庭审的评价。刚才，执行机关宣读了对罪犯的提请减刑建议书，并就罪犯（姓名）自×年×月×日至今的改造情况举证，法庭依法讯问了罪犯（姓名），证人（证人姓名）出庭对罪犯（姓名）改造情况予以作证，罪犯（姓名）当庭作了陈述，出庭检察官询问了证人，讯问了罪犯（姓名），并对执行机关出示的有关证据进行了质证。出庭检察官依法对庭审全程实行了监督。我们

认为：（阐明执行机关出示的有关证据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法庭审理程序是否合法。）

2. 阐明罪犯减刑是否符合法定条件：主要从主观上是否认罪服法，客观上是否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完成生产任务以及奖惩情况等五个方面作出评价。对于符合减刑条件的，要排除罪犯的社会危害性、人身危险性因素。

3. 阐明提请减刑的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包括是否进行了公示，是否经过监区长办公会、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集体评审会、监狱长办公会讨论等。

4. 发表检察意见：认为“符合”或者“不符合”减刑意见。在符合减刑条件的情况下，对减刑幅度发表检察意见。认为“不符合”减刑的，应当阐述“不符合”的理由。

5. 其他需要发表的意见。审判长、审判员，检察机关的出庭意见发表完毕。

检察官×××

20××年×月×日

制作说明

一、本文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百七十六条等规定制作。为检察机关派员出席法庭，就减刑、假释案件当庭发表检察意见时使用。

二、对于同意执行机关提请减刑、假释，可以简要概括检察意见。对于不同意执行机关提请减刑、假释的，应当详细阐述有关法律依据、事实和理由等，并建议人民法院不予裁定减刑、假释或者调整减刑幅度。

三、对于人民法院同时对多名提请减刑、假释的罪犯开庭审理的，出庭检察人员可以在一份出庭意见书中对多名罪犯分别发表检察意见。

四、本文书第四部分，可视情况决定是否制作。

五、本文书一式二份，本院一份，派驻监管场所检察室一份。